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編製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員工或內部人因未諳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規定、資訊管理不當或本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不一致或不正確，致生訟累並損及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適用對象

依據證券交易法上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本公司內部人係指下列各款之人：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內部重大資訊之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之人及喪失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該他人，亦屬內部人。

第四條：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各單位依職權及分工處理內部重大資訊，相關事項如下：

- (一)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接受指派處理有關洩露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擬訂與本作業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五)其他與內部重大資訊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內部重大資訊之涵蓋範圍，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等執行之。

第二章 文件管理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

本公司之資訊及電腦、網路等設備應設置防火牆，並得輔以適當之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資料之傳輸作業，以維護網路及資訊安全。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不得散佈流言或不實資料。
- (三)資訊不得僅對特定對象揭露。

第十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一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將視報導內容，必要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三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情事，應儘速責成專責單位處理。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通知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四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人員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五條：內控機制

本管理辦法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或視需要瞭解本辦法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之執行。

第十六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不定期由人資單位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法令之教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